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王紅芳
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木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玟伶

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元供擔保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一〇八四〇八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補字第一三六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改分之本案訴訟案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794 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執行標的），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10840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查封系爭執行標的在案，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程序，而系爭執行標的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於異議之訴裁判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之範圍內，就系爭執行標的為強制執行，經本院系爭執行程序事件受理在案，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0年度補字第1368號（下

稱系爭訴訟）審理中，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之系爭執行事件、系爭訴訟卷宗查閱無訛。本院審酌系爭訴訟並非顯無理由，且若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繼續執行，勢難回復原狀，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依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四、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為50萬元，而系爭執行標的價值，聲請人主張於109 年購得價格為498 萬元，此與鄰近不動產於近2 年內登錄之買賣價格相近，有實價登錄相關資料在卷資佐（見本院卷第11-17 頁），而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買賣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買賣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行情，足認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約為498 萬元，高於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可能遭受之損害，乃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害。再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訴訟，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之審理期間，及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暨依系爭異議之訴案情複雜程度，預估聲請人提起上開訴訟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約3 年，相對人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本院認該項損失之利率，以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較為客觀，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最妥適標準，則依前揭標準計算結果，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75,000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表：不動產標示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區○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新興	新興	四	1241	386	10000之297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1	2364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1241地號 高雄市新興區明星街66號8 樓之1	8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8 層：77.69 合計：77.69	露台 30.72	全部
2	2651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1241地號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383.72 合計：383.72		10000 之 647